

56
6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7

總收文 事由

建

字第

47890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農政司

類別

附件

廳長

王

准轉訓團函復往銷版計欠陳家慶字籍并查明在團用費一案仰遵

稿擬稿

李

和

柯

張

徐

檔案

建一

十二月

拾玖日

時封發

十二月

十九日

時蓋印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劃行

時核發

十二月

十九日

時撥稿

月

日

時交辦

字第

字第

47890

號

號

11786

0

訓令

復

一、勞務所長官 1782 號呈以統計員陳家慶待証情形并
府查以子員示知迅級官情書經轉商以辦在案。

二、蘇淮幹訓團 函復已將該員子籍往請并查其在團
受訓期間連實習及旅費共計三七一五元即希
為由。

三、合社令仰 呈以迅級吳叔五呈
右令

農事改進所

融長朱。

陳文

第一科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拾七日收到

日收文

字第

號

事由 呈為統計員擅自離職擬請轉呈省幹訓團除名並將其在團用費示知以便分別追繳呈請
鑒核示遵由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

1782

一查本所統計員陳家麗擅離職守經呈奉

鈞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施廳建一字第四六四八。號訓令節開以准幹

訓團函復節稱本團各班畢業學員如不遵奉主管機關命令及違反規定者開

除其學籍並追繳在團用費等由：仰遵照報核等因。

二案查該統計員陳家麗到差時係嚴際遠介紹本所佐理員杜雲英具保除分別函令轉知該陳家麗清繳幹訓團費用外擬請

鈞廳轉函幹訓團開除其學籍並將在團用費示知以便轉令追繳理合呈復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

代理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戴松恩



以對張國輝